

曲阳真言



● 第1期 ● 2010年9月10日

《九评共产党》一书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到2010年9月10日已有超过8010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朋友，你退了吗？◇

无辜百姓受迫害

善良家庭遭磨难

在同一时间，一帮警察闯入孝墓侯家沟村耑朋茹家将她绑架，并抢走了家中的VCD及手机，留下家中一两岁的孩子无人照顾。她的哥嫂耑趁闹、许佳莲夫妇二人老老实本分，也被另一帮警察在下庄儿村无理非法绑架，并把仅有的值钱的电脑及手机抢走，家中赖以生存的一群羊无人看管，七十多岁的老母亲不得不硬挺着维持这个家。乡亲们都说这些恶人太没人性了。

神目如电

保定市公安局副局长张五进
抓捕法轮功学员途中遭恶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河北省保定市公安局在接到省公安厅国保总队指示后，到阜平公安局研究联合布置非法抓捕阜平、唐县、曲阳的法轮功学员。保定市公安局主管国保支队的副局长张五进带领法制处劳教科科长赵玉锁，司机张应华驱车奔赴阜平。中途，在高速公路上，无任何其他车辆的情况下，该车突然闯出高速公路，掉进深沟。赵玉锁、张应华当场死亡，张五进被甩出车外，多处骨折，造成重伤。

这活生生的例子，再次验证善恶有报的天理。在此，奉劝那些为了个人权益，不分是非善恶，还在迫害好人的中共官员、干警，为了自己的生命安危，赶紧跳下中共这辆即将掉进万丈深渊的囚车吧。◇

世道民情 惡者变良民

这故事或许能告诉您“法轮大法是什么”，为什么修炼了法轮大法的人都说“法轮大法好”。

我老家有个邻居，非常聪明，但以前人品极差，吃喝嫖赌、坑蒙拐骗无所不干。他在我们那里的酒厂做销售员，经常私自扣留客户货款，所以八十年代就是我们那里远近闻名的“万元户”了，家里还盖起小洋楼。

后来酒厂垮台了，他又学会了用酒精勾兑水、做假酒的行当。招聘山里的农民替他卖酒，还让他们骗买酒的人说是农村自家酿的米酒。很快就成了暴发户。此后经常一掷千金，夜不归宿，妻子因此闹着要跟他离婚。

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中期，法轮大法传遍大江南北，邻居也开始修炼法轮功了。他把制作假酒的小作坊关闭了，到城里打工去了。在打工期间，他学会了做酒工艺，回来后用大麦做酒出售。很多帮他卖酒的人都认为他傻，放着低成本的酒不做，非要做那高成本的酒。他告诉说：“我学了法轮功，要按真、善、忍的标准做人，就不能做假酒了。”他还无偿把这项技术教给其他人，帮助两位失业的人解决生活问题。

更难能可贵的是，他把以前骗来的钱、扣留别人的钱，找到原来的客户，按金额如数退还对方。当客户接到钱后都诧异不已，这时他就向对方连连道歉：“对不起！对不起！以前都是我做的不对。现在我修了法轮功，师父教导我们做一个道德高尚的人，不能做坑蒙拐骗的事了。”（文／赣清）◇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定罪法轮功，违反了当今中国的宪法和法律！

-1. 至今中共当局认定了 14 种邪教组织，都没有法轮功，定罪法轮功没有法律依据。

江泽民 1999 年 10 月在法国接受媒体访谈时，首次公开诬陷法轮功为邪教，而后中共官媒《人民日报》引导各媒体炒作。同年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其中没提到法轮功。时至今日，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 7 种邪教组织、公安部另外认定的 7 种邪教组织名单中，都没有法轮功。

请注意：媒体炮制的罪名不是法律，不能据此定罪。

2. “法无明文不定罪”——基本的法制原则

1999 年 7 月中共开始公开的、全面的迫害法轮功，当时大陆的法律界找不到任何法律来给法轮功定罪。两高（最高检察院、最高法院）仓促地推出两个司法解释，给法轮功扣上“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的罪名，但又没有明确提出“法轮功”这三个字——因为两高也明白给信仰定罪本身就是违法的、荒唐的。

在上述(一)中的分析可以看出，现在也没有一条讲得通的法律法规，能给法轮功定罪，因为它根本就没有犯罪。

3. 两高的司法解释，本身违法，内容上却讽刺中共是邪教。

中国法律的制定、通过和解释，权力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中国最高法、最高检的司法解释，是越权的，违反《宪法》和《立法法》，不能成立，不是依据。

两高的司法解释中，把类似文化大革命中非常普遍的“串联行为”，解释为“判定邪教的一个标准”，实际上等于认定文革时追随中共信仰的举动是邪教行为，认定中共是邪教。

4. 《宪法》是国家根本大法，任何违反宪法的法律、条文都不成立。

《宪法》第 33 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中共向世界承诺保障人权，可是定罪法轮功是最严重的侵犯人权。

《宪法》第 35 条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任何违犯本条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是违宪的，也不成立。所以传播《九评共产党》（揭示共产党本质的一本书），制作、散发法轮功真相宣传品合法。

《宪法》第 36 条规定信仰自由，任何违犯信仰自由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都因违宪而不成立。所以法轮功无罪。◇

触目惊心的“死亡职位”

中共官场中，有一个“死亡职位”，只要坐上这个位置，出意外暴死的机会很高，按照专家的话，叫做：具有多发性和普遍性。这个职位就是大陆各地各级“610”办公室的头目。中共的“610”是专门迫害法轮功的特务机构，是江泽民为迫害法轮功成立的、凌驾于公、检、法之上的非法组织。

有不少参与迫害法轮功的官员惶惶不安，在私下议论：难道是巧合吗？搞“610”的都不行，这真是天意吗？有的官员看清楚了这个秘密，有的官员私下找法轮功学员忏悔，有的利用条件保护法轮功学员将功赎罪，有的提出辞职，要求调离“610”办公室这个“死亡职位”……

★ 中央“六一零”主任、中共公安部副部长刘京已患癌症。

★ 零七年六月五日，天津市前任“六一零”主任、

退党团队方法(化名、笔名同样有效)：* 退党电话：001-416-361-9895, 001-702-873-1734 * 退党传真：

001-702-248-0599 * 退党电邮：tuidang@epochtimes.com * 无法上网者可将声明张贴在公共场所。

《公务员法》：

参与迫害者都是替罪羊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 793 名警察、17 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根据《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



政法委书记、公安局局长、现任政协主席宋平顺在办公楼内突然身亡。

★ 湖北黄冈市“六一零”首任主任张石明突患心脏病死亡；继任的王克武上任的第二年就患了肝癌，于同年清明前三天死亡……。

★ 安徽省淮北市“六一零”主任贾守田，患舌癌，不能喝、不能吃、不能说、不能手术，在生不如死中挣扎了数月，于零六年农历新年前死亡。

★ 刘秀占，山东大学“六一零”办公室副头目，二零零六年末患骨癌，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死亡。

★ 原江苏省“六一零”副主任、省公安厅副厅长王荣生，因迫害法轮功升任江苏省司法厅厅长，上任不久即患了白血病……

篇幅有限，这里只列出了几例。希望身在“六一零”、公、检、法的人们，能够以这些事例为鉴，停止迫害法轮功学员，为自己的未来负责。◇